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地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分機：7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丁111聲000054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1200005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相對人蕭擎勝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聲字第0000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相對人蕭擎勝之處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裁定正本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院丁股書記官保管，相對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宋鑠瑾

